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 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 HZCG[2020]1938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HZHC-(F) 20200816

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
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前附表	17
一、总则	19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0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四、磋商规则、程序	29
五、授予合同	33
六、其他内容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0]1938 号）批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的委托，就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

二、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段一		校方责任保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参保学生数 (预估)	保费单价 最高限价	保费预算(两年)	承保时间
1	湖州师范学院	校方责任 保险	12000 人/年 保费 按实结算	8 元/人/年	19.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2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校方责任 保险	8000 人/年 保费 按实结算	8 元/人/年	12.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标段二		学生平安保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参保学生数 (预估)	保费单价 最高限价	保费预算	承保时间
1	湖州师范学院	学生平安 保险	6000 人/年	方案一：65 元/人/年。 方案二：75 元/人/年。	90 万元 学生 自愿购买	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学生平安 保险	4000 人/年	方案一：65 元/人/年。 方案二：75 元/人/年。	60 万元 学生 自愿购买	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1、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质及实力情况，允许多标段报名、投标、中标。
2、标段一：供应商根据保费单价提供一个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成交，与不同采购人分别签订保险合同。标段二：供应商根据方案一保费单价和方案二保费单价分别提供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中标，根据不同采购人分别签订保险合同。标段二保费由学生自愿购买、自行支付，供应

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3、校方责任保险参保学生指采购人注册在校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交流生等，以采购人投保学生数为准，保费按实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质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标段一：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区域涵盖采购人所在区域；业务范围涵盖校方责任保险）。提供的校方责任保险险种条款应在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2、标段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区域涵盖采购人所在区域；业务范围涵盖学生平安保险）。提供的学生平安保险险种条款应在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四、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8月日至2020年8月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

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8 月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8 月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8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七、磋商时间：2020 年 8 月日上午 9:30 分整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

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 2020 年 8 月日下午 16：30 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政府采购” - “分散采购”模块

8.3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十一、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

行史特别是新疆乌鲁木齐市和广东汕尾市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磋商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106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22188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校方责任保险人民币 32 万元（其中：湖州师范学院 19.2 万元；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12.8 万元）；学生平安保险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湖州师范学院 90 万元；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60 万元。学生平安保险预算为预估，保费由学生自愿购买、自行支付）

三、采购清单：

标段一		校方责任保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参保学生数 (预估)	保费单价 最高限价	保费预算(两年)	承保时间
1	湖州师范学院	校方责任 保险	12000 人/年 保费 按实结算	8 元/人/年	19.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2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校方责任 保险	8000 人/年 保费 按实结算	8 元/人/年	12.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标段二		学生平安保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参保学生数 (预估)	保费单价 最高限价	保费预算	承保时间
1	湖州师范学院	学生平安 保险	6000 人/年	方案一：65 元/人/年。 方案二：75 元/人/年。	90 万元 学生 自愿购买	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学生平安 保险	4000 人/年	方案一：65 元/人/年。 方案二：75 元/人/年。	60 万元 学生 自愿购买	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1、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质及实力情况，允许多标段允许多标段报名、投标、中标。。

2、标段一：供应商根据保费单价提供一个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成交，与不同采购人分别签订保险合同。标段二：供应商根据方案一保费单价和方案二保费单价分别提供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中标，根据不同采购人分别签订保险合同。标段二保费由学生自愿购买、自行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3、校方责任保险参保学生指采购人注册在校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交流生等，以采购人投保学生数为准，保费按实结算。

四、标段一：校方责任保险相关需求

(一) 招标依据

根据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浙江省教育厅、浙江保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积极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教装[2006]147 号）和《关于开展浙江省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装勤[2006]33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规范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保证保险质量，维护学生平安、健康及其合法权益，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面向社会招标。

(二) 标的情况

1、本次招标内容为校方责任险。

2、经咨询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校方责任保险的相关政策，采购人决定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期限为 2 年。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2 万元，保费（单价最高限价）为在校学生每人每年 8 元，两年共计 16 元，预估人数 20000 人（湖州师范学院预估 12000 人，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预估 8000 人）。

3、校方责任险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4、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 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人民币)	备注
校方责任保险 (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附加校方无过失 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 万元。	
附加恶劣天气 保险条款	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附加自然灾害 保险条款	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人民币)	备注
附加新增学生 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附加交流生 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交流生,自该生办理入校手续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4、投保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三) 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在方案书中明确各险种受益人的权益、收费、服务措施，并对保险费构成费率予以说明。

2、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等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的也应包含在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条款内，并将此列入招标评分标准。

3、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校方另行协商。

(四)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扩展类条款

1. 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其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活动过程中，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沙尘暴、泥石流、雹灾、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或依政府指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全额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学生伤亡，因自伤、自残、自杀、疾病、失足、落水、触电、意外等等学生自身原因导致的伤亡，因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等校内外侵害导致的学生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管理、救助等行为并无不当，但被保险人应伤亡学生家属申

请给予人道补助不超过每人 20 万元的，保险人负责全额理赔。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附加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到达学校后，接到按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注册学生因为该项停课而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的伤害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附加新增学生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投保年度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附加交流生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到被保险人处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保险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参照本保险合同对承保的注册学生的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五、标段二：学生平安保险相关需求

（一）招标依据

根据《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浙江保监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发展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浙保监发[2008] 66 号）指出“按照‘政府监管、多方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原则，加强对学生平安保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并由浙江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会同浙江省教育厅教育装备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相关工作。鼓励各地、各单位选择社会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优、熟悉教育行业的保险中介公司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学校师生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积极、稳妥、规范地开展学生平安保险工作。”文件精神，为切实规范学生平安保险服务，保证保险质量，维护学生平安、健康及其合法权益，湖州师范学院、包含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学生平安保险服务项目面向社会招标。

（二）招标情况

1、本目标标段二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0 万元，招标内容为学生平安保险，投保人数

按实计算(预估人数：湖州师范学院 6000 人；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4000 人。学生平安保险由学生自愿购买，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给予保费优惠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预估为：湖州师范学院 1253 人，A 类全额 323 人，B 类半额 930 人；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750 人，A 类全额 180 人，B 类半额 570 人)。

2、经咨询浙江省教育厅有关学生平安保险的相关政策，采购人决定学生平安保险招标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方案如下：

方案一：保费为在校学生每人每年 65 元（方案一：单价最高限价），两年共计 130 元，预估投保学生人数为：湖州师范学院 6000 人；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4000 人。

方案一	保费合计	保险责任与给付限额				
		疾病身故及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	意外伤害(门诊或住院)	疾病住院	疾病住院日定额补贴
赔付标准		身故按保额	按烧伤和残疾比例赔付	扣除社保已赔金额，减免赔 50 元后，剩余可报销部分 90% 赔付	扣除社保已赔金额后，剩余可报销部分 100% 赔付	免责期零天，日定额给付金额 30 元/天
	65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

方案二：保费为在校学生每人每年 75 元（方案二：单价最高限价），两年共计 150 元，预估投保学生人数为：湖州师范学院 6000 人；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4000 人。

方案二	保费合计	保险责任与给付限额									
		疾病身故及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	意外伤害(门诊或住院)	疾病住院	疾病住院日定额补贴	因动物咬伤注射疫苗或血清(非医保)	因意外注射免疫球蛋白(非医保)	因意外伤害美容缝合(非医保)	因意外伤害牙齿修复/牙齿美容(非医保)	因意外伤害牙齿冠缺失但不修补的(非医保)
赔付标准		身故按保额	按烧伤和残疾比例赔付	扣除社保已赔金额,减免赔50元后,剩余可报销部分90%赔付	扣除社保已赔金额后,剩余可报销部分100%赔付	免责期零天,日定额给付金额30元/天	600元/次	减免赔额50元后,按90%赔付	减免赔额50元后,按90%赔付	减免赔额50元后,按90%赔付	2000元/颗
	75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3、投保时间：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按年投保，按年支付）。

4、投保原则：本着互惠互利和自愿原则，上述两套保险方案学生均可自愿选择其一，保证学生在较低的投保金中充分享有最优的保险服务，维护被保险人的权益，真正体现投保学生享有包括意外伤害医疗和住院医疗在内的保障。

（三）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在方案书中明确各险种受益人的权益、收费、服务措施，并对保险费构成费率予以说明。

2、付款方式：保费由学生按年自愿购买、自行支付，供应商应提供扫码支付服务并出具电子保单，以方便学生。

3、优惠承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类（A 类、B 类）及人数由采购人认定，供应商

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优惠承诺：A类学生全额免收保费；B类学生半额收取保费。
供应商必须承诺本项优惠条款，如不承诺，作无效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

详见上述各标段付款方式。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
2	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HZHC-(F)20200816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0]1938 号
3	磋商内容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
4	服务期限	标段一：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标段二：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按年投保，按年支付）
5	单价最高限价	标段一：8 元/人/学年； 标段二：方案一：65 元/人/年；方案二：75 元/人/年。
6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0 年 8 月日下午 16：30 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	响应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日上午 9:30 分前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8 月日上午 9:30 分整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8 月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

		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磋商时间	2020 年 8 月日上午 9:30 分整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附有报价组成分析表）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令；

1.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磋商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3.1 标段一：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区域涵盖采购人所在区域；业务范围涵盖校方责任保险）。提供的校方责任保险险种条款应在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2.3.2 标段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区域涵盖采购人所在区域；业务范围涵盖学生平安保险）。提供的学生平安保险险种条款应在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按标段分别收取）：

标段一：按成交价*1.5%*69.5%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标段二：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按方案二成交价*10000 人计算）：按成交价*1.5%*69.5%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成交价 100 万元及以上（按方案二成交价*10000 人计算）：按成交价*0.8%*69.5%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0年8月日下午16:3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 技术文件：

2.1 实施方案：

- ①报案受理方案；
- ②理赔结算方案；
- ③上门收集材料处理事件方案；
- ④自助查询理赔方案；
- ⑤相关保险条款方案；

⑥有建设性的保险服务方案；

2.2 人员及设备配备；

2.3 提供磋商文件中或技术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3. 商务文件：

3.1 公司简介；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优惠承诺；

3.3 服务响应时间；

3.4 针对本项目定期开展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法律服务、小额案件处理、预付赔款的方案；

3.5 培训方案；

3.6 建设性的承诺；

3.7 针对 A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额免收保费、B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半额收取保费的优惠承诺函（仅限于标段二提供）；

3.8 商务响应表；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资信及其他文件：

4.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4.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资格审查条款）

4.3 校方责任保险险种条款或学生平安保险险种条款在保险监管机构的备案证明材料（根据标段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4.4 法定代表人（或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4.5 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4.6 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4.7 提供 2019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资格审查条款**）

4.8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三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4.9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4.10 企业业绩；

4.11 企业信用；

4.12 偿付能力；

4.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首次报价文件：

5.1 响应函；

5.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3 报价组成分析表；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6. 磋商报价说明

6.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6.2 磋商报价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

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6.4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5476362@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6.5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6.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7. 磋商有效期

7.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8.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允许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9.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9.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9.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9.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0.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6，电子邮箱：5476362@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0.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0.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0.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0.7 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

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2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3.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规则、程序

14. 磋商规则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4.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4.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4.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4.3.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4.3.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4.3.6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4.3.7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4.3.8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4.3.9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4.3.10 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4.3.11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4.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3.13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4.3.14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4.3.15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4.3.16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5.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6. 磋商过程的保密

16.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6.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6.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6.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6.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6.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18. 磋商程序与方法

18.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1-4.9 资格审查条款。**

18.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8.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18.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8.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0. 成交通知

20.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0.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2020-2022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2. 授予合同的依据

- 22.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22.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3. 合同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3.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3.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3.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包括_____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2. 服务的内容：
3. 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服务人员安排：_____
6. 服务其他事项：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为:

2. 付款方式: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 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_____。

第七条: 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确认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确认之日止。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技术性能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指标参数	响应文件 实际指标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需求一一对应，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企业信用、实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3) 报价组成分析表；

.....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文件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标段一）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标段一：校方责任保险）
服务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 人民币小写（元）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标段二）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标段二：学生平安保险）
服务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0 时—202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方案一投标单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方案一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方案二投标单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方案二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 人民币小写（元）	方案一总报价： 方案二总报价：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2-2170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德清支行

银行账号：383175204614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标段一：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30%

标段二：方案一磋商报价得分=（方案一基准价/方案一磋商报价）×100×15%

方案二磋商报价得分=（方案二基准价/方案二磋商报价）×100×15%

最终报价得分=方案一磋商报价得分 +方案二磋商报价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94%）]*100*30%。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分证明材料根据标段要求提供）：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 术 分			39 分
1	实施方案	1、报案受理方案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受理时间预算安排详细、跨度短的得 5-6 分；报案受理方案可行性不够，无受理时间安排计划或时间跨度太长的得 3-4 分；报案受理方案过于简单，不够明确的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 2、理赔结算方案详细、结算时间快、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理赔结算的方案不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方案简单的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 3、上门收集材料处理事件方案详细、速度快的得 5-6 分；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 3-4 分；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 4、供应商能提供自助查询理赔进度及赔款金额、数据统计、理赔报告得 4 分；能查询赔款及数据，不提供理赔报告得 2 分。不能查询赔款进度及数据得 0 分。最高得 4 分。 5、供应商提供相关保险条款，条款完整并符合要求的得 6 分，不完整的酌情扣分；能提供保险费率表的得 3 分；能提供费率调整承诺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在保险监管机构备案的保险条款明细，费率，以及费率折扣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6、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建设性的保险服务方案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31 分
2	人员及设备配备	1、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理赔服务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理赔服务人员至少达到 3 人，配备人数每增加 1 人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所配备人员须提供截至开标前 1 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	8 分

		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配备的车辆用于该项目的后勤保障，至少满足提供 2 辆车，每增加 1 辆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行驶证证明资料；尚未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车发票和当地车管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临时行驶牌证明资料, 行驶证或购车发票的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单位，原件现场备查。)	
商 务 分			17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1、针对本项目相关优惠承诺（4 分）优惠承诺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 得 3-4 分，优惠承诺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 得 1-2 分, 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优惠承诺服务承诺的, 该项不得分；（标段二针对 A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额免收保费、B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半额收取保费的优惠承诺不作评分项。） 2、2、响应时间（3 分）：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4 小时现场响应得 1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每增加 1 小时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针对本项目定期开展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法律服务、小额案件处理、预付赔款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开展方案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的系统培训方案的（0-3 分） 5、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承诺，每提供一条有效的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7 分
资信及其他分			14 分
4	企业业绩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与学校签订的校方责任险合同： 按标段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标段一：根据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校方责任保险业绩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保单）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标段二：根据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学生平安保险业绩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保单）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企业信用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期内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第三方资信评级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6	偿付能力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 2019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大于等于 250%的得 4 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大于等于 200%、小于 250%的得 3 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大于等于 150%、小于 200%的得 2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大于等于 100%、小于 150%的得 1 分； 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小于 100%的不得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PDF）文件，根据供应商所投标段要求按“财产险公司”或“人身险公司”分类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4 分
7	标书质量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得 0-0.5 分；投标文件按照电子交易客户端关联点的要求进行关联的情况，0-1.5 分。	2 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确保复印件清晰可辨，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扫描或采用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5476362@qq.com），相关原件备查，若由于未发送原件至指定邮箱而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标段一）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标段一：校方责任保险）
服务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 时—2022 年 10 月 26 日 24 时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 人民币小写（元）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标段二）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HZHC-(F)20200816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020-2022 年校方责任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项目（标段二：学生平安保险）
服务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0 时—202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方案一投标单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方案一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方案二投标单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方案二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 人民币小写（元）	方案一总报价： 方案二总报价：	
备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标总报价扣除 6%后的金额”无需填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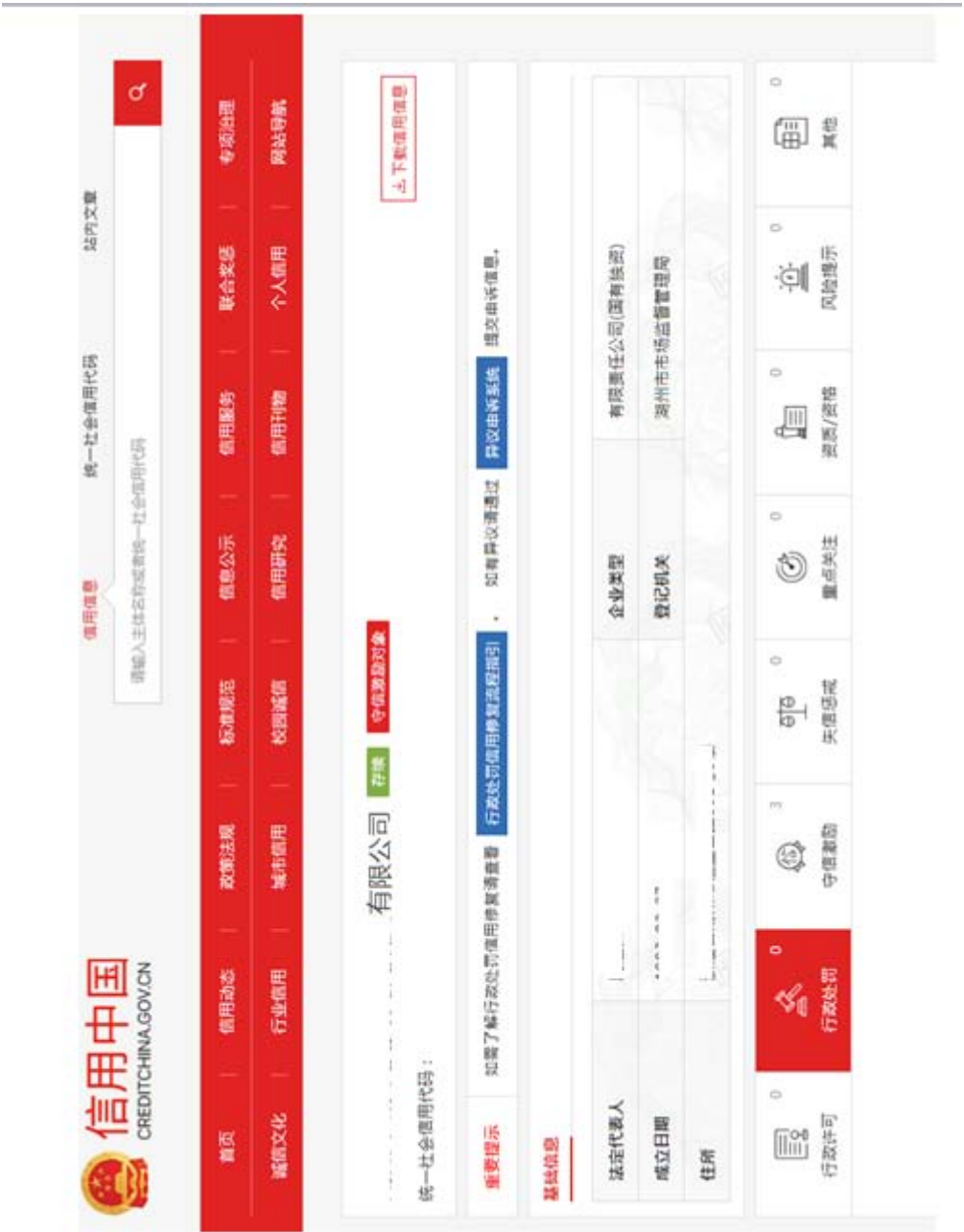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2-2170106

附件：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截图模板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浙江省财政厅

首页

资讯动态

采购公告

购买服务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采购知识

下载专区

投诉处理决定

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公正透明

2019年7月2日 星期二 农历己亥(猪)年 五月三十

累计访问:48812116人次 您是今天第:25387位

投诉处理决定 > 行政处罚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处理决定

全部

投诉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处理

诚信处罚

其他

搜索结果为空